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 關於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3-00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以专递送达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屹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实业投资部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认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未发现参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IPO 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顺利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实际发行结果，由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现需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完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